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有關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王偉俊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方偉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偉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現稱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頒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審核及會計領域累積逾 7 年經驗。彼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00,000 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因應彼之經驗和資歷、其在公司之義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條件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合交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並無其他與王先生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方偉濂先生（「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知悉，方先生由於需要更多專注及投放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彼之職務。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方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